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114.11.06

802626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11樓之3、5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價科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7)3368333分機2617

傳真：5363955

電子信箱：sapotsa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價字第1140617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1份

主旨：內政部「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系統」網址變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541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自114年11月1日起以新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使用系統功能，檢送內政部函文1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價科

局長陳冠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后駿
聯絡電話：02-23565269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l719@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系統」網址變動1案，請查照

說明：為本部網域整併需要，旨揭系統網址自114年11月1日起，變更為<https://clirland.moi.gov.tw/CAP/>，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各系統使用單位及人員，以新網址使用系統功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資訊服務司(黎明)、地政司(地價科)



高雄市政府 1141031



11406174400